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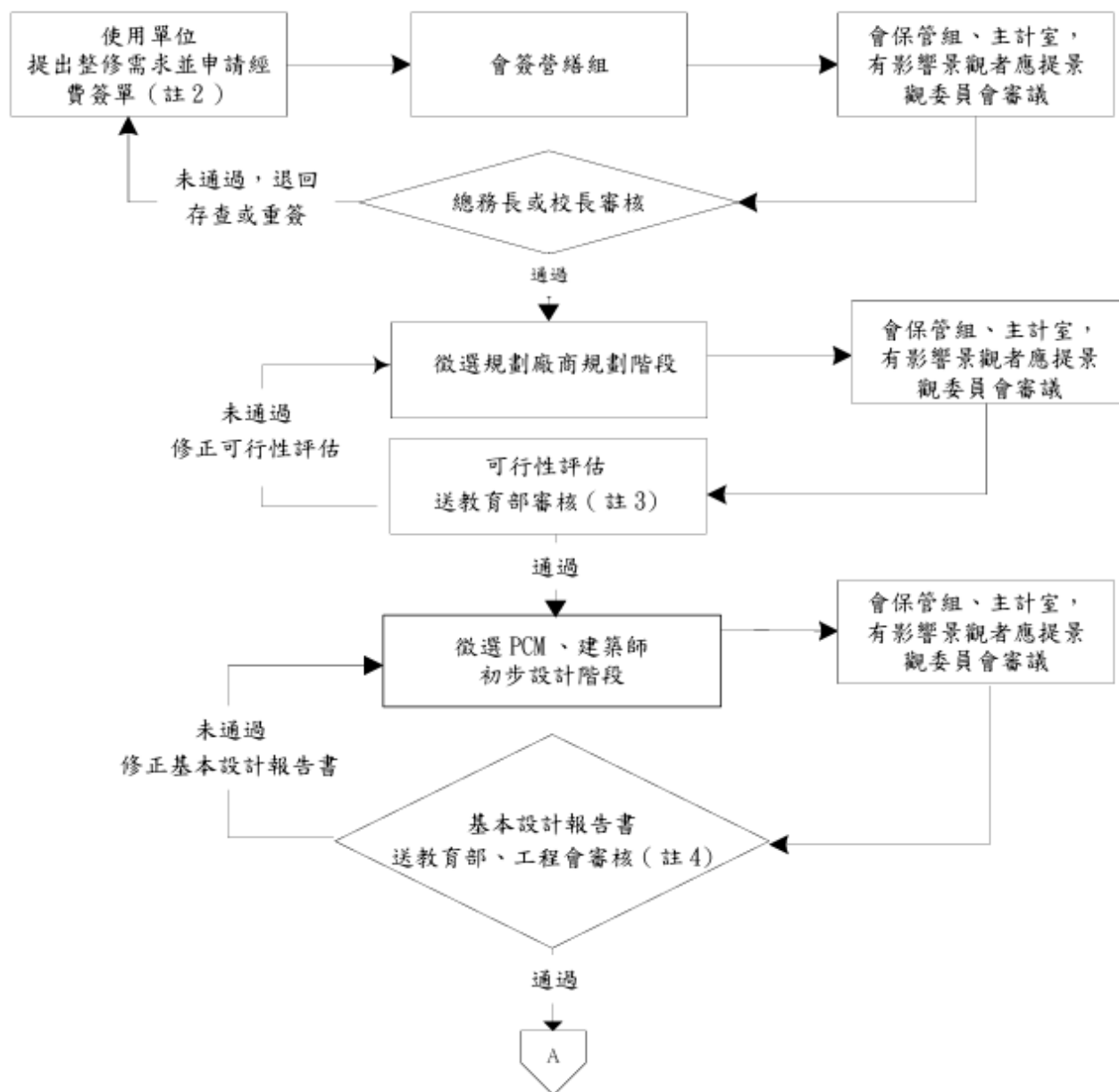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115-06
項目名稱	公共建設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 使用單位依需求向校方申請經費。(註 1、2) 二、 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構想階段(約需 6 個月)。 三、 可行性評估報教育部審核(約需 6 個月)。(註 3) 四、 初步設計階段(評選 PCM、建築師，約需 6 個月)。 五、 基本設計報告書報部、細部設計階段(約需 12~18 個月)。(註 4) 六、 請照及發包階段(約需 3~6 個月)。 七、 施工階段(約需 20~24 個月，視建築量體)。 八、 驗收完成並依規定辦理移交核銷作業(約需 3~6 個月)。 ※注意事項： 註 1：1 億元以上案件需提可行性評估報教育部審核。 註 2：視案件情形使用單位需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提供採購單予營繕組辦理。 註 3：若非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逾 3 億元以上案件可行性評估由教育部核轉經工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10 億元以上案件若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需另提公共建設計畫，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始得辦理。 註 4：若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免辦基本設計報部(即此項程序可免)。 ※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
控制重點 【預定完成日期】 【可量化標示】	一、 啟動階段(約需 3 個月)：使用單位是否依需求向校方申請經費完成？是否會保管組、主計室？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觀審議通過？ 二、 先期規劃階段(約需 6 個月)：是否有提可行性評估報教育部審核？是否會保管組、主計室？先期規劃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觀審議通過？若非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逾 3 億元以上案件可行性評估是否由教育部核轉經工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是否屬 10 億元以上案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需另提公共建設計畫，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始得辦理？ 三、 初步設計階段(約需 6 個月)：評選 PCM 或建築師是否完成？使用需求是否詳實調查並確認？初步設計是否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會保管組、主計室？初步設計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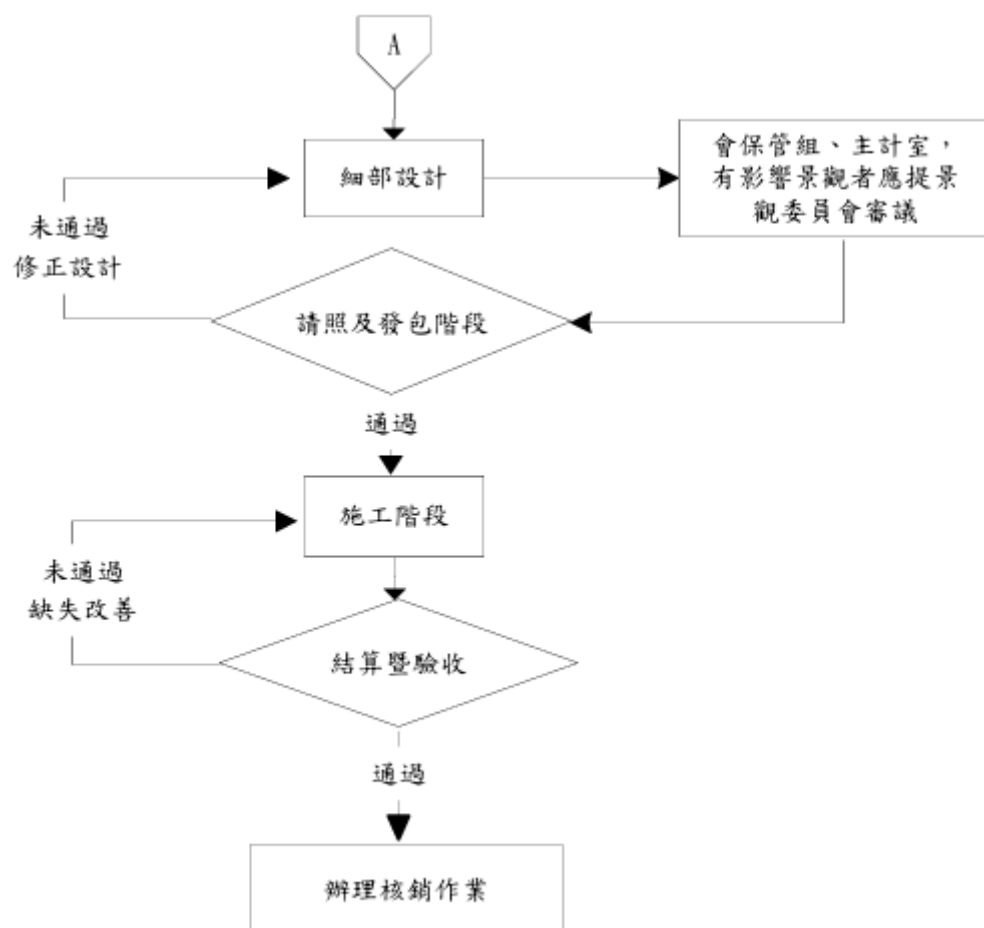
	觀審議通過？ 四、基本設計報告書報部、細部設計階段（約需 12~18 個月）：若非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是否有提基本設計報告書報部核定？使用需求是否再次確認？是否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會保管組、主計室？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觀審議通過？ 五、請照及發包階段（約需 3~6 個月）：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取得相關許可證照？招標發包各階段作業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六、施工階段（約需 20~24 個月，視建築量體）：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取得相關施工許可？是否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施工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觀審議通過？ 七、驗收完成並依規定辦理移交核銷作業（約需 3~6 個月）：驗收缺失是否確實改善完成？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取得相關竣工查驗通過或證明或費用結算繳納？是否有確實辦理教育訓練並完成移交作業？
法令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及子法等相關法規 二、本校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四、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使用表單	一、工程採購申請單 二、開(決)標記錄 三、驗收記錄 四、結算驗收證明書 五、支出憑證黏存單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公共建設作業

115-06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5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類別(項目)：公共建設作業

評估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二、公共建設作業 (控制重點條列)					
(一)啟動階段(約需 3 個月)：使用單位是否依需求向校方申請經費完成？是否會保管組、主計室？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觀審議通過？	✓				
(二)先期規劃階段(約需 6 個月)：是否有提可行性評估報教育部審核？是否會保管組、主計室？先期規劃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觀審議通過？若非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逾 3 億元以上案件可行性評估是否由教育部核轉經工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是否屬 10 億元以上案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需另提公共建設計畫，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始得辦理？	✓				
(三)初步設計階段(約需 6 個月)：評選 PCM 或建築師是否完成？使用需求是否詳實調查並確認？初步設計是否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會保管組、主計室？初步設計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觀審議通過？					✓
(四)基本設計報告書報部、細部設計階段(約需 12~18 個月)：若非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是否有提基本設計報告書報部核定？使用需求是否再次確認？是否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					✓

定？是否會保管組、主計室？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觀審議通過？					
(五)請照及發包階段(約需 3~6 個月)：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取得相關許可證照？招標發包各階段作業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
(六)施工階段(約需 20~24 個月，視建築量體)：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取得相關施工許可？是否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施工有影響景觀者，是否有提景觀審議通過？					✓
(七)驗收完成並依規定辦理移交核銷作業(約需 3~6 個月)：驗收缺失是否確實改善完成？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取得相關竣工查驗通過或證明或費用結算繳納？是否有確實辦理教育訓練並完成移交作業？					✓
改善措施欄：					
填表人： 複核： 一級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